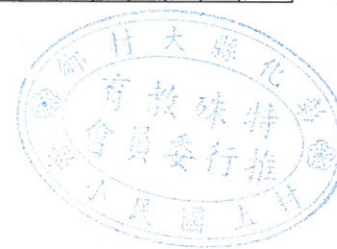


[illegible]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

彰化縣村上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	總計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巡迴服務		特推會審查結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語文(英語)	語文(本土語文/新住民)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健康與體育	綜合活動(小三、小六)	特殊需求領域	小計	功能性動作訓練	小計	總計	物理	在家教育	通過	再修正								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				融	原			融	原	融	原	融				
二	游○樂	在家巡迴班	肢障(正式)	多障(極重度)	Ⅲ	直接		0											0	2	2	2	✓	✓	✓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0		0	0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0		0	0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0		0	0													

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